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龙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 12 个月）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1、理财产品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。

2、决议有效期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（含 12 个月）内有效。

3、投资额度

在保证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2 亿元（含 2 亿）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4、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

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。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5、信息披露

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预期收益等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